

证券代码：301046

证券简称：能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124

债券代码：123185

债券简称：能辉转债

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26日（星期二）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1月26日（星期二）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2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26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288弄2号楼305室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传奎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20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4,873,9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3799%。其中：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8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9,455,0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7599%；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12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,418,8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20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13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,418,9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201%。其中：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12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,418,8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200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的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“能辉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,294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991%；反对 22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621%；弃权 2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,171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271%；反对 22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964%；弃权 2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6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罗传奎先生、上海能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浙江海宁同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温鹏飞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常小宝、宋言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6 日